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3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单独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第 4、6、7、8、9、10 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2、第 6、7、1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且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委托。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

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会议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的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0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苗、任雪娟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苗、任雪娟；

联系电话：023-67525366；

联系传真：023-675253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788
-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8.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3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